

证券代码：002377

证券简称：国创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7-15 号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0266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（附后）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，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按照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0266 号）全文已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